**第一部分 徐水区妇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徐水区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区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之一，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代表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二、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向社会宣传妇女，向妇女宣传社会，充分利用三八妇女节，宣传各种先进典型。

三、指导各级妇联组织的培训工作，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

四、动员组织城乡妇女参与经济建设，组织农村妇女开展双学双比活动，组织城镇妇女开展巾帼建功活动。

五、接待来信来访，为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帮助，极大程度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1个内设机构：综合股 。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人员7X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4人。

**第二部分 徐水区妇联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131.9万元，较上年增长25.64%，增收 26.92万元，原因：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本年支出总计118.2万元，较上年增长6.2%，增支6.9万元，原因：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年末结转结余13.8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13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0.9 万元，较上年增长28.36%，增收28.92万元，主要原因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一致；其他收入1.02万元，较上年减少66%，减少1.98万元，主要原因全国妇联两癌母亲救助款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1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2万元，占总支出100%；无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0.91万元，较上年增长28.36%，增收28.9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7.18万元，较上年增长6.2%，增支6.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资金。；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3.86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03.29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17.18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13.45%，主要原因：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3万元，较2016年减少1.86万元，减少85.27%。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3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0.3万元；较预算压减0.6万元，减少66.66%；较2016年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减少0.6万元，减少100%；较2016年减少0.0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如我单位的庆“六一”儿童节项目，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截至年末实际支出1万元。在六一期间慰问特教小学及山区儿童，取得了较好的成果，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19.46万元，其中办公费2.9万元、邮电费3.78万元、差旅费0.01万元、会议费0.31万元、工会经费0.85万元、福利费0.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28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46万元，比2016年增加0.08万元，增长0.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新增车辆补贴、通讯补贴及物业补贴。。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28.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XX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15.9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2.61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3.23万元，包括房屋变化0万元,车辆减少0万元，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变化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3.23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